

大庆市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

大庆市四位法轮功学员被大庆市林甸警察绑架

【明慧网】大庆市孙文忠、张立国、孙德国、戴志东4位法轮功学员被大庆市林甸警察绑架。以下是他们遭绑架的经过。

今年1月8日上午11点左右，法轮功学员孙德国、戴志东去林甸送货，因在大庆市林甸加油站发一本真相小册子被举报，在途中被交警拦截，并被四、五个警察绑架到林甸公安局，下午4点左右，法治科警察魏芳等人劫走这两位法轮功学员的钥匙，私自打开孙德国住处房门（萨尔图区育才小区），在没有出示证件，没有搜查证的情况下，非法抄走电脑、现金、书籍等私人合法物品，并将在家的孙文忠，张立国一起绑架，并以孙文忠涉嫌触犯《刑法》三百条为由，将其关在大庆市泰康看守所。

张立国、孙德国、戴志东都以涉嫌触犯《刑法》三百条为由被取保候审，并勒索一万元现金才放回家。戴志东家里的五千元丢了，孙德国的两万多元被抄走，魏芳等人只承认有一万多。

人在做，天在看，天网恢恢，疏而不漏。希望曾经参与迫害法轮佛法或还在迫害佛法修炼者的各级人员，倾听法轮功学员讲给您的真相，摆脱中共恶魔的魔爪，珍惜这宝贵的机缘。

办案人：魏芳 电话：13836730082 ◇



诚念“法轮大法好”受益

【明慧网】法轮大法是无边佛法，教人按照“真、善、忍”修心向善。“法轮大法好，真善忍好”九字真言，谁诚心敬念谁得好，谁诚心敬念谁得福报！

“不痛了，好了！太谢谢了！”

2009年，我乘客运汽车回乡下看望母亲，车上挤满了乘客。在我对面，坐着一男一女两个人，看上去大约有五十来岁。男的显得很痛苦的样子，坐立不安。

我问那个女的：“你跟他是一家的吗？”她说：“是的。”我问：“他咋啦？”女的说：“他屁股上长了个疮，刚在医院割开，也没打麻药。”

我马上从兜里掏出一个大法真相护身符送给那个男的。对他说：

“你诚心诚意的照上面的字念‘法轮大法好，真善忍好’，你就可能会好的。”

过了一会儿，我看他不那么痛苦了，就问他：“你好点了吗？”他说：“真灵！我就念‘法轮大法好，真善忍好’就不痛了，好了！太谢谢了！”

明真相，得福报

我是一位农村大法弟子。一



天，村里的一位年轻小伙在我家帮工，我给他讲了大法真相。

次日，他跟我说：“阿姨，你相信吗？昨晚我肚子突然痛，象白天受了热，中暑了，人非常难受。我看父母都睡沉了，不想打扰他们休息。我想起您教我念‘法轮大法好，真善忍好’会得福报，我就立即诚念九字真言。不到两分钟，我的肚子不痛了，恢复正常了。”

我有一位堂姐，她明白法轮大法好，一直支持我修炼。一次，我约她一起去她娘家讲真相，她满口答应。我们骑自行车出门时，天气很好。在半路上，却突然下雨了。到她娘家时，我俩全身都被淋湿了。后来堂姐说，她原来身上的皮肤不能淋湿，会过敏起红坨。神奇的是，这次一点没事。我告诉她：

“明真相，善待大法，支持大法弟子，就会得福报。”◇

2021年大庆至少4人迫害法轮功遭恶报

【明慧网】◎李茂山：大庆市公安局让胡路分局局长、二级高级警长，2021年涉嫌严重违纪违法，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。

◎于忠元：大庆市肇源县委副书记、政法委常务副书记、一级主任科员，2021年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调查。

◎王恩龙：大庆市肇州县委书记、曾任大庆市龙凤区委副书记、政法委书记，2021年涉嫌严重“违纪违法”被查。

◎姚鹏方：大庆市肇州县人民法院院长、审判员（三级高级法官），2021年涉嫌严重违纪违法，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。◇

《转法轮》改变了我的人生

我是二零零七年真正走入法轮大法修炼的学员，其实在一九九八年就有亲戚送给我一本《转法轮》书，这本书我读过几遍，但是根本就没有看进去，只知道是一本让人做好人的书，有神佛，其它我什么也没悟到。亲戚经常到我家来，劝说我多看看《转法轮》。但是我利益心重，始终没有走进大法来。

修炼前，我是一个性格暴躁、利益心很重的人。一九九七年结婚后，我与妻子性格不合，经常吵架、打仗。记的最严重的一次是她赶集卖花生米，卖了几百元钱，我想要过来，她不给，争夺中一下子攥住了她装钱的衣服布袋，用剪子剪碎了布袋，把钱抢了过来，根本就不管她的感受，伤不伤她的心。还有一次，一天晚上与她发生争吵，不愿和她待在家中，就开着三轮电动车离家出走去亲戚家。妻子叫了邻居一辆电动三轮车在后面撵我，追上后她说：“天这么晚了，别独自一人开车走路，要去明天白天再去吧。”说着，用身体挡在车前。我不听她的劝说，赌气开车继续往前走，车从她的脚面压了过去，差一点撞伤了她。后来，听妻子说，回家躺了好几天才敢走路。

二零零三年，村里各户间的电线，从自己家的平房上经过，我想了一个办法偷电用：把电线割皮用铁夹子夹住电线，从铁架子引线下来自供自己家中用电，到了白天把夹子

拿下来，以免被电工发现。后来，电工还是知道了我偷电的行为。他托人捎口信说：“不要那么干了（用铁夹子偷电）。”但自己那贪财占便宜的心还是不死，根本不想住手，并想方设法继续偷电。一段时间，我刚放好铁夹子，电工就领着人把我偷电的行为拍了照，交给上级，并立即停了我家的电。后来，找人托关系，交上了三千三百元的罚款才给我送电。家里人说：“你用的电比谁都贵。”后来学了大法才明白“有失必有得”的道理。

学了大法后，我痛改前非，不再贪占别人的便宜。师父说：“在这个宇宙中有个理，叫作不失者不得，得就得失，你不失，要强制你失。谁起这个作用？就是宇宙这个特性起这个作用，所以你光想得不行。”[1]我后后悔自己以前做过的错事，失掉多少德给人家。

二零零七年腊月的一天去赶集，我刚买完东西，后面一下子围上很多买东西的人，摊主不顾给我算账就招呼其他买货的人了，我也忘记付给他钱，拿着东西就走了。走了近百米，猛然想起来还没给人家钱。我急忙回来给人家送钱。路上碰见熟人，看我手里提着货，就问：“你回去还要买什么？”我说：“刚才买了人家的东西，人多闹的我忘了给人家钱了，我得回去送钱。”他说：“赶集人多，摊主



忘了，你就把东西拿回家算了，摊主又不知道。”我说：“人家赶集卖货也不容易，挣不了多钱，我这近百元的货不给他，他亏大了。做人得为别人着想。”

那人说：“你学法轮功是变了，要是以前你不会这样做，偷还偷不到呢。”我说：“俺师父叫俺做好人，为别人着想。”来到卖家摊前，我和他说明了缘由，摊主想起来没算账没收钱，一边拍着脑门，一边算账，一边说着感谢话：“我今天碰到好人了，不然的话今天的集白赶了，白忙活了，赚大了。”算了算九十五元。他说：“零头不要了，给我九十元吧。”我说：“别这样，该多少就多少，你做买卖也不容易。”摊主直说谢谢。本村的人，看到这一幕后，议论纷纷，大意是他真变了，变的一点儿也不贪财了。

最受益的是我的妻子，再也不用过着挨打挨骂、担心受怕的日子了，妻子非常支持我学法轮大法。

小资料



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

中共的洗脑宣传，使很多人疑问：法轮功是不是违法？事实是：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，认清了这一点。

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《宪法》。翻遍中国《宪法》，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，相

反，《宪法》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。

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，在宪法之下，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（统称法律）。翻遍中国法律，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。

“邪教”之说，来自江泽民和党媒《人民日报》。然而公、检、法机关应依法办案，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。

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，根本就没讲过法律。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，导演了“天安门自焚”等诸多假新闻。这恰恰暴露了中共“假恶斗”的本质。◇